

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许 昌 市 法 学 会

中共许昌市委社会工作部

许 昌 市 司 法 局

文件

许法办〔2024〕4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蒲公英”普法 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法学会、党委社会工作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充分运用社会志愿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探索新时代普法工作新路径，持续提

升我市公民法治素养，现制定《许昌市“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日

许昌市“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 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充分调动社会志愿服务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宣传活动，打造优质普法品牌，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我市建立一支“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新形式的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力改革普法方式，建立一支涵盖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普法志愿服务队伍，以培养法治人才为基础，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目标，将法治精神的“种子”播撒到社会各处，以“小切口”构建普法“大格局”，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推进法治实践，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我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营造良好法治生态。

二、广泛动员吸纳

通过公众号、官网等新媒体渠道向社会充分介绍“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伍，本着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各高校，退休老干部以及其他社会人士发布招募信息，充分动员热爱普法公益事业的志愿者加入“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伍。

(一) 自主报名：1. 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面向市、县两级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募志愿者。2. 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志愿者。通过许昌市法学会招募志愿者，通过市妇联招募巾帼志愿者，通过许昌市律师协会向全市各律所招募律师志愿者，通过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向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招募司法鉴定员志愿者，通过市公证协会向全市公证机构招募公证员志愿者。其他行业协会按照分层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主管部门发布招募信息，积极推荐志愿者加入队伍。3. 学校志愿者。面向各高校招募法学教师志愿者及法学专业在校大学生志愿者加入队伍。4. 退休人员志愿者。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通过各行政单位对本单位、本系统内退休的老干部进行招募。5. 其他社会人士志愿者。面向法学研究和教育人员，以及具有法律知识、

热爱普法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发出邀请，广泛吸纳各行业志愿者加入队伍，拓展覆盖范围，汇聚普法力量，深入群众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把普法活动融入法治许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治之花盛开在莲城大地。

（二）报名方式。有意向报名的志愿者需填写志愿者报名信息表，市级层面的普法志愿者填写“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报名信息表后，于8月15日前发送至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邮箱 xcpfb3409@126.com；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征集本地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经过筛选审核公示后，统一将报名信息表打包压缩，于8月31日前发送至以上邮箱。

（三）审核吸纳：由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以下标准对报名者审核把关：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作风正派，对法治建设以及法治宣传教育有一定的了解；3. 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有较好的法治素养，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4. 对服务区域的村规民约、风土人情较为熟悉，善于营造邻里团结友爱、温馨和谐的近邻新风尚；5. 服从队伍安排，自愿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以及当地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统一协调

调度，开展普法活动；6. 甘于奉献、乐于付出，热心普法公益事业。将符合条件的报名者吸纳为志愿者，将志愿者信息登记造册，组建志愿服务微信联络群，结合实际，对队伍内部架构和人员分工进行调整和完善。

三、队伍实体运行

在2024年10月底前，组建一支架构合理、人员充实、上下联动，涵盖各行业各领域，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伍，构建全覆盖、广延伸、共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统筹调度下实体化运行，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及有关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二）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积极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普法活动，积极参与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持续掀起法治宣传热潮。

（三）自愿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在立法、执法、

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理论研讨、法治宣传调研等活动，对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四) 根据工作安排，对各单位线上发布的普法宣传信息、“以案释法”短视频、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等进行宣传推广，并积极参与“蒲公英”原创法治文化产品的制作。

四、加强培育指导

(一) 完善队伍建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为“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的责任部门，负责队伍建设、发展志愿者、召集志愿者、组织开展普法活动等日常工作，并做好上下级队伍间的日常联络调度。

(二) 创新普法方式。鼓励开展“蒲公英+”普法模式，培育发展“大学生蒲公英”“巾帼蒲公英”等专门普法志愿队伍，拓展“蒲公英+法律服务”“蒲公英+文艺普法”等综合多元普法方式，在法律服务各个领域整合运用“蒲公英”志愿普法力量，引导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下沉到基层一线为人民群众提供贴心周到的普法服务，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三)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与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报、台、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功能，全方位、广覆盖地宣传报道“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动态及成效，及时跟踪、发现培育、深入报道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举办“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评选大赛，选树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以点带面鼓励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高质量发展。

(四) 注重正向激励。将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原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纳入“八五”普法末期评估和总结验收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工作突出的队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通报表扬。通过正向激励，旗帜鲜明地树起干事创业的风向标，促进全市“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落地落实、提质增效。

附件：“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报名信息表

附件

“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报名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